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57/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Z.H (由寻求庇护资源中心律师 Simon Lesk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

事由: 遣返回中国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免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 家人和住所不受干扰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证据不足; 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公约》条款: 第六、七、九、十七条本身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解读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 因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重新印发。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1957/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Z.H (由寻求庇护者资源中心律师 Simon Lesk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H 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
事务委员会的第 1957/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1 2010 年 7 月 14 日来文的提交人为 Z.H，中国公民，生于 1969 年 5 月 18 日。提交人声称如被遣返回中国，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本身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解读应享有的权利将遭到侵犯。提交人由寻求庇护者资源中心律师 Simon Leske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萨德·马塔的恩先生、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先生、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利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1.2 2010年7月16日，主席代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该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返回中国。他指出，委员会收到缔约国的意见后，可能将对临时措施请求进行复审。

1.3 2010年10月27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7条第3款审议来文可否受理以及来文案情。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系法轮功学员，原籍中国福建省福清市，已婚，育有一子。妻子和儿子仍留在中国。

2.2 2005年12月15日，提交人持旅游签证抵达澳大利亚。他在澳大利亚继续练习法轮功。2006年1月4日，他根据1958年《移民法》申请保护签证，声称他练习法轮功五年，由于不愿放弃法轮功信仰，他害怕回到中国后被监禁或性命不保。2006年2月8日，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以“没有充分理由担心受迫害”为由，拒绝向提交人签发保护签证。事务部称，提交人没有宣称在中国时曾公开参加法轮功运动，只是自称普通学员。事务部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列举任何因练习法轮功而遭到歧视或迫害的亲身经历，也没有说明如何受到严重的身心迫害。事务部进一步考虑到，虽然提交人自称练习法轮功五年，但是这期间似乎没有引起任何注意，因为他多年来似乎过着正常的生活。此外，事务部断定提交人能够以本名毫无困难地获得签证并合法地离开中国，说明他并没有因练习法轮功而被中国政府盯住，可见中国政府对他没有兴趣。该事务部得出结论称，即使提交人参加了法轮功活动，他的情况和参加级别也不足以在回国后引起中国政府的注意，因此他不太可能遭到构成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指迫害的严重伤害。

2.3 2006年4月24日，提交人的律师在向难民复审法院上诉时，转交了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的一封信，信中显示提交人存在精神健康问题，诊断患有焦虑、抑郁和创伤后应急障碍症。信中称提交人似乎神志不清，可能很难在法庭审讯过程中提供证据。维多利亚酷刑受害者基金会(Foundation House)2006年4月27日的一封信确认了该诊断。法庭审理因此推迟，以便提交人接受治疗，使律师能够接到适当的指示。2006年5月29日，提交人作出法定声明，自称从小身体不好。他解释道，第一次听说法轮功是1992年，但直到1999年才经朋友介绍练习法轮功并产生兴趣。家里只有他一人练习法轮功，家人并不知情，他1997年从农村搬到福清城区居住，他父亲是共产党员，知道的话一定不让他练习。他练习法轮功主要是为了强身健体。党中央自1999年7月2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大力镇压法轮功运动，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拘留、殴打和酷刑。1999年11月20日，提交人未经指控被三名警察逮捕，其中两名为便衣，他被拘留了约两个月，直到一个朋友重金买通官员才被放出来。提交人指出，在拘留期间遭到殴打、被烟头烫伤、拷上手铐吊起来打、不许接受治疗，遭到精神折磨，告诉他法轮功是“邪教”，强迫他供出其他法轮功学员的名字，并逼他签署脱离法轮功组织的声明。获释后，

他被威胁如果敢再练习法轮功就让他没好日子过。关于来到澳大利亚一事，提交人解释道，他第一次申请护照时被拒，因此他的朋友通过一家旅行社帮他办理了护照和旅游签证。他认为第一次被拒就是因为当局不希望他离开中国，而且因为他在狱中签署的声明仍在四处寻找他。他担心一旦回到中国，将作为法轮功学员被再次拘留和遭到酷刑。因为已经签署了脱离法轮功组织的声明，他担心今后将遭到更加严重的伤害。

2.4 2006年6月23日，难民复审法庭收到一份医学报告，报告称颈椎 X 光显示提交人无明显异常，头部 CT 也显示正常。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的一封信表示将让提交人进一步接受神经心理科检查。2006年7月25日，法庭支持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关于不签发保护签证的决定。法庭认为提交人的证据不可信，并指出提交人关于何时开始练习法轮功的说法前后不一致：他在申请保护签证时，声称从五年前，也就是2000年底开始练习法轮功，而在复审申请中，声称自1999年5、6月开始练习法轮功。法庭还注意到他关于在中国工作经历的描述前后不一致。法庭断定，“提交人曾经练习法轮功”不足以成为理由。法庭进一步指出，提交人从未像他所说，因练习法轮功而被中国政府逮捕、拘留、监禁或施以酷刑，中国政府从来没有强迫他签署不再练习法轮功的声明，从来没有人因为他私下练习法轮功而报告公安部门，中国政府也从未像他所说，因为他练习法轮功而不给他办护照。法庭在结论中还指出，提交人确实在澳大利亚私下练习法轮功，但他开始在澳大利亚练习法轮功只是为了有理由寻求难民地位，没有证据表明中国政府知道他的这点活动或一直对提交人有所关注。

2.5 2007年7月6日，澳大利亚联邦治安法院审查了该案，支持原判。联邦治安法院称，提交人的申诉要求该法院对判决的是非进行审查，这是不允许的，因为不在其管辖范围内。¹ 证据可信度问题属于难民复审法庭的管辖范围，除非法庭的判决“不合理到任何理性判决者都不会做出那样的判决”外，不得作为程序公正性问题由联邦治安法院复审。联邦治安法院判定，难民复审法庭已充分处理了提交人的申诉。2007年11月30日，联邦法院合议庭肯定了联邦治安法院的判决。

2.6 2007年12月27日，提交人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417节和第48B节，要求移民、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务部提供人道主义干预。2009年2月13日和2009年2月3日，该事务部分别驳回了提交人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417节和第48B节提出的干预请求。该决定的推理过程参考了难民复审法庭和联邦法院就提交人关于宗教迫害，精神健康和程序公正性问题的申诉进行的评估。

2.7 2010年4月20日，提交人再次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417节和第48B节向移民、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务部提出人道主义干预请求。该请求基于新的资

¹ 就难民复审法庭的裁决向联邦治安法院提出的上诉不是事实审查。向联邦治安法院提出的上诉事由仅限于管辖权错误。该法院只审查法庭是否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正确适用了相关法律。

料，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一份逮捕令，以及 2004 年 9 月 23 日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发的两张传票。² 提交人之前不知道有这些文件，因为此前由其祖母保管，没有告诉他。2009 年祖母去世后，提交人的母亲发现了这些文件，交给提交人。所有这些文件都与提交人涉嫌练习、学习和传播法轮功有关。提交人称，中国政府签发了逮捕令说明了他已经引起中国政府的注意。鉴于逮捕令仍然有效，且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很差，人道主义干预申请还列出了如果提交人被遣返回中国将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请求指出，提交人如被遣返，人权可能遭到严重侵犯。2010 年 5 月 11 日，移民、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务部部长拒绝干预提交人的案件，断定传票不可信，且提交人家人不可能收到这些文件却不告诉他。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他一旦回到中国将被拘留并遭到酷刑，这将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本身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解读。他进一步声称，这些传票，特别是逮捕令证明了他已引起中国政府的注意，可能因练习法轮功而遭到迫害。提交人援引了大量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强调了法轮功学员遭到的迫害，包括被关进精神病院、送去劳改或关进普通监狱，在剥夺自由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提交人进一步声称，他的情况——精神疾病和宗教信仰——可能引起中国政府的不满，因为精神疾病在为中国社会所不齿。在中国，法轮功学员经常被关进精神病院，提交人既患有精神疾病，又练习法轮功，因此更容易遭到严重伤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0 年 9 月 16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缔约国称，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指控不明确，未得到充分证实，因为提交人只是说他担心如被遣返回中国可能会落到中国政府手中，但是没有举出任何证据证实这一指控。缔约国指出，没有迹象表明提交人的生命曾受到中国政府的任何威胁，而他提交的练习法轮功导致生命受到威胁的文件也很少。缔约国提到了难民复审法庭的裁决，该裁决认为提交人曾练习法轮功这一理由不够充分，并断定他从来没有因为练习法轮功而被捕、被拘留或遭到酷刑。法庭还断定，提交人从未被迫签署承诺今后不再练习法轮功的声明，中国政府也从未因为其宗教信仰而拒绝签发中国护照。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指控没有得到充分证实，不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的受理要求，应予以驳回。

4.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目的证实其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他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回到中国后将遭到酷刑。移民和公民事务部考虑了提交人提交的传票和逮捕证，断定它们不可信；特

² 福清市公安局签发的传票复印件显示，提交人涉嫌练习、学习法轮功和宣传法轮功“非法组织”。

别是提交人被政府盯住后还能获得旅行证件并于 2005 年 12 月离开中国，这说不通。缔约国指出，即使传票和逮捕证是真的，它们本身也不足以证明提交人如果回到中国将面临遭到无法挽回的伤害的真实风险。

4.3 缔约国称，可能违反第九条不属于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情况，³ 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根据第六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也应当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称该申诉不明确，因为提交人没有提到他如果被遣返回中国其家人将面临的任何风险。缔约国还指出，可能违反第十七条不属于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情况，因此应宣布提交人的指称不可受理。此外，提交人也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证实其指称。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5.1 2011 年 11 月 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缔约国重申其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并指出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提交人的指控应视为缺乏依据。

5.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注意到该指控的具体性质不明，指出根据《公约》第二条，只有在存在相关风险时国家才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缔约国忆及委员会的判例，其中没有质疑国内程序对证据的评估，指出难民复审法庭、联邦治安法院和联邦法院都没有发现任何程序上的错误。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他根据第六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因此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不过，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来文不包含任何未经缔约国当局审议的新材料。缔约国称，移民和公民事务部研究了两张传票和逮捕令，认为未必可信，因为该部收到很多来自福建省的这类材料都是伪造的。缔约国还考虑到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提供的情报，即中国公安局很少签发逮捕令。缔约国进一步主张，提交人在解释为何一开始没有提交传票和逮捕令时，关于其住所的描述前后矛盾，这更让人怀疑传票和逮捕令的真实性。缔约国最后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因为参加法轮功活动——私下参加的个别活动——在澳大利亚也受到中国政府的关注。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提供可靠证据，证明他如果被遣返回中国，将面临任意剥夺生命和/或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真实风险。

5.3 关于第九条，提交人重申其意见，即只有在确实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才适用不驱回义务，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提交人根据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缔约国还重申，提交人未充分证实其申诉。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

³ 见关于《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9/40(VOL.1))，附件三，第 12 段。

可信的证据，证明存在遭受《公约》第九条禁止的待遇的真实风险，因此应视为没有依据，不可受理。

5.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到任何隐私、家庭或通信风险。缔约国主张，有可能违反第十七条不属于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情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应判定该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缔约国进一步重申，提交人未充分证实其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指称。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提出任何主张，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隐私权、家庭权或通信权可能遭到任意干涉。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6.1 2012年6月15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除了首次提交的材料中陈述的事实外，提交人指出，2011年10月17日向移民和公民事务部提交了两张传票和逮捕令原件。

6.2 关于可否受理，提交人指出他已充分证实了其申诉，证据包括以往受中国政府虐待的经历、正式逮捕令和传票原件以及客观的国家证据。

6.3 提交人更加详细地阐述了其申诉，并称他在被拘留期间担心死于中国政府的极端酷刑和虐待下。他如果回到中国，将面临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逮捕、拘留、强迫劳动、通过“劳动改造”制度被迫接受再教育、未经同意摘除器官、身体伤害以及身心折磨。关于他根据第九条提出的申诉，他自称面临因练习法轮功而被中国政府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巨大风险，他特别害怕不经审判而无限期拘留，或是正式遭到指控。关于他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称他担心中国政府将因为他是法轮功学员任意搜查他家，从而威胁家人的安全。

6.4 关于案情，提交人认为，曾经遭到中国政府的虐待以及难民地位决定程序中未考虑的逮捕令和传票证明他面临《公约》下权利遭到侵犯的真实风险。提交人承认，单凭类似案件中的行为模式不足以断定将出现侵权行为，但是他忆及，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应考虑关于中国法轮功学员所受待遇的大量可靠的国家资料。

6.5 虽然由于中国政府实施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政策，很难获得关于法轮功学员遭到虐待的资料，但是提交人指出，中国1999年宣布法轮功为非法组织，随后在司法部下设立了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610办公室，可在法

外采取行动且不受惩罚。⁴ 根据法律，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可以不经正式逮捕或起诉便拘留法轮功学员。⁵

6.6 关于他根据第六条提出的指称，提交人认为，不一定需要证明他将面临死刑才能说明他在第六条下的权利将遭到侵犯。提交人承认定罪的法轮功学员通常不会被判死刑，但是仍然面临因练习法轮功而被杀害的真实风险，因为有可能被拘留并持续遭受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伤害。⁶ 提交人指出，虽然没有受到过中国政府任何直接的生命威胁，但是还是有因严重酷刑和身体伤害造成死亡的风险，他曾经经历过这些，而且可靠的国家报告中也有详细记录。此外，他虽然不会面临死刑，但将遭到刑事指控，必然会被捕和被拘留，而一旦被拘留，能不能活下来就很难说了。

6.7 关于第七条，提交人忆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对有指控称法轮功学员等人遭到有针对性的酷刑、虐待和失踪表示关切，⁷ 还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和难民复审法庭法轮功(法轮大法)资料指南，⁹ 指出这些结论与提交人之前的经历以及关于回到中国将面临的待遇的指控一致。他还援引美国国防部《2010 年人权报告：中国》、¹⁰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的报告¹² 以及关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¹³ 该报告涉及法轮功学员被关进精神病院以及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问题，提交人认为他如果被遣返回中国，将面临遭到酷刑或虐待的真实风险。

⁴ 提交人引用了人权法基金会政策和研究主任兼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司司长 Yiyang Xia 发表的演讲 “The illegality of China’s Falun Gong crackdown – an today’s rule of law repercussions”。可查阅 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9_2014/documents/droi/dv/506_yiyangxia_/506_yiyangxia_en.pdf。

⁵ 提交人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08 年人权报告—中国》(2009 年)。

⁶ 提交人提到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与各国政府的通信往来，A/HRC/14/24/Add.1。

⁷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CHN/CO/4。

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的报告，E/CN.4/2006/6/Add.6。

⁹ 澳大利亚，难民复审法庭(2008 年)。可查阅 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b6fe1d35.html。

¹⁰ 美国国务院(2011 年)。

¹¹ E/CN.4/2006/6/Add.6。

¹² 美国，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2010 年年度报告》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节。

¹³ David Matas 和 David Kilgour, *Bloody Harvest: Revised Report into Allegations of Organ Harvesting of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in China* (2007 年)。

6.8 提交人承认，有可能违反第九条不属于缔约国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情况，但是提交人认为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真实存在，因此缔约国有义务不遣返提交人。提交人声称，任意逮捕或拘留将导致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提交人指出，610 办公室法外运作，对法轮功学员的一贯待遇和强迫拘留违反了第九条。他还援引了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¹⁴ 和联合王国内政部¹⁵ 的报告，其中指出劳动改造制度绕过了司法系统和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项行政措施，使中国执法官员能够拘留公民长达四年。劳改营有正式记录的囚犯一半以上为法轮功学员。

6.9 关于第十七条，提交人承认违反第十七条不属于国家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情况；但是他认为一旦回到中国，将面临家人和/或住宅受到当局干涉的真实风险，他得不到或几乎得不到任何保护。¹⁶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7. 2012 年 12 月 3 日，缔约国提交了进一步意见，并指出已完成了对 2004 年 9 月 23 日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发的两张传票以及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逮捕令原件的评估，认定这些文件不足以说明问题。缔约国重申，提交人的申诉未得到充分证实，他根据第九条和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就算认为他的指称可以受理，这些指称也毫无依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确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证实其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已充分证实了申诉，证据是以往受到中国政府虐待的经历、正式逮捕令和两张传票，以及一些国家资料证实了他关于法轮功学员所受待遇的指控。

8.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六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指出，提交的资料不能充分证实提交人回到中国后将面临生命权遭到侵犯的真实风险。提交人在这方面

¹⁴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2012 年年度报告》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节(2012 年)。

¹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原籍国情况报告——中国》(2009 年)。

¹⁶ 美国，《2008 年人权报告——中国》。

的指称是一般性指控，提到了任意逮捕和拘留的风险，这可能最终导致他死于酷刑，但是提交人承认他从未受到任何直接的生命威胁。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8.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张可能违反第十七条不属于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存在家人和/或住宅受到中国政府干涉的真实风险，而且没有任何保护使之免遭这类待遇。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在这方面的指控仍然不够具体，而且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权利可能遭到侵犯的证据。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因未得到充分证实而不予受理。

8.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他解释说不敢回到中国的原因有：因宗教信仰而受到的拘留和待遇，因参加法轮功而收到的逮捕令和两张传票，以及有国家资料表明法轮功学员遭到酷刑、虐待、被摘除器官和被关进精神病院。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为受理目的提供了足够多的详情和文件证据，证明他作为法轮功学员，如果回到中国将面临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

8.7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张可能违反该款不属于国家必须履行不驱回义务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因此更加不需要履行不驱回义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作为法轮功学员，他担心不经审判或起诉而被无限期拘留，拘留期间他可能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的风险必然意味着存在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的风险，¹⁷因此认为提交人已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了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

8.8 委员会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款本身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作为法轮功学员，他将面临逮捕、拘留、强迫劳动、通过劳动改造制度被迫接受再教育、未经同意摘除器官、身体伤害以及身心折磨。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权利遭到侵犯的风险真实存在，理由是他曾经遭到虐待，包括殴打、被烟头烫伤、拷上手铐吊起来打、不许接受治疗和心里折磨，存在逮捕令和传票，难民地位决定程序的各个阶段都没有考虑这些文件，以及有独立的国家资料显示类似案件中的行为模式。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难

¹⁷ 见第 1912/2009 号来文，Thuraisamy 诉加拿大，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民复审法庭认为提交人是法轮功学员不足以说明问题，他从来没有因为练习法轮功而被拘留或遭到酷刑，他从未被迫签署放弃练习法轮功的声明，也从未因其信仰而被拒绝签发护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国内主管部门认为这两张传票和逮捕令不可信，因为这类文件的作假比例很高，中国公安局很少签发逮捕令，以及提交人对迟交这些文件的解释不合理。

9.3 委员会忆及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提到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驱逐出境或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¹⁸ 委员会还忆及，一般来说，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样的风险。¹⁹

9.4 委员会注意到确实有报道称法轮功学员，尤其是在法轮功运动的主要人物在中国遭到严重的人权侵犯，但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关部门已经彻底审查了提交人的难民申请，认定就算提交人早在中国就参加过法轮功运动，他也不过是一名普通成员，而且虽然有据称 2004 年 9 月 23 日的传票，提交人也能不受任何阻碍地离开中国。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有关部门对证据的评估，评估显示提交人关于何时开始练习法轮功、工作经历、住址以及他如何收到这两张传票和逮捕令的说法存在诸多矛盾之处。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据称在 1999 年 10 月 20 日被拘留，在被拘留的两个半月内遭到虐待，此后没有碰到任何其他问题，但是在六年后才决定离开中国到澳大利亚寻求难民保护，这说不通。关于提交人在澳大利亚练习法轮功一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提交人正在练习法轮功且对法轮功运动有基本的认识；但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修炼是私下行为、范围有限，并未引起中国政府的怀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反驳这一评价。关于提交人的健康状况，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导致难民复审法庭推迟审理；不过，这并不妨碍他之后提供的证词。不过，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健康状况本身并没有特殊到需要缔约国履行第七条规定的驱回义务。有鉴于此，委员会不认为，所掌握的资料显示提交人如被遣返回中国，将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真实风险。

9.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援引在第七条下得出的结论，出于同样原因认为提交人将不会面临第九条第 1 款下权利遭到侵犯的真实风险。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回中国不会侵犯他在《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款下的权利。

¹⁸ 见关于《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¹⁹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另见第 1819/2008 号来文，A.A.诉加拿大，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7.8 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